

9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木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二食堂屋面防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二食堂屋面防水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7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9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'Small and Micro Business Directory' (小微企业名录) website.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as follows: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黑龙江省凤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91230800MA1CABXG5G	12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Footer information: 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028489

